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明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依据公司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

及人员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提出 2024 年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提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，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所具有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开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关联董事顾明华、王燕霞、顾美芳回避表决

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关联董事顾明华、王燕霞、顾美芳回避表决。

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经营计划的实现，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.5亿元人民币，授信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顾明华、王燕霞、居俊、朱清华、王伟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集公司股东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